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人民自决的权利**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佩德罗·卡多佐先生(巴西)

一. 引言

1. 2005年9月20日,大会第1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5年10月28日和11月7日至9日,委员会第28、34、35和37次会议就项目70和69进行了一般性讨论;2005年11月15日和17日,委员会第40和42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项目70的提案并就这些提案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60/SR.34、35、37、40和42)。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A/60/268);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0/263);
 - (c) 秘书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说明(A/60/319);
 - (d) 2005年7月5日牙买加代表给秘书的信,转递2005年6月12日至16日在多哈召开的77国集团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和《多哈行动计划》(A/60/111);



(e) 2005年10月17日也门代表给秘书的信,转递2005年9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协调年会的最后公报(A/60/440-S/2005/658和Corr.2)。

4. 在10月28日第28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同下列国家的代表举行了问答式座谈会:以色列、巴勒斯坦、美利坚合众国、苏丹、约旦、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和中国(见A/C.3/60/SR.28)。

5. 在11月7日第34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副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0/SR.34)。

二. 提案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3/60/L.59

6. 在11月15日第40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3/60/L.59):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来,安哥拉、亚美尼亚、中国、刚果、几内亚、约旦、黎巴嫩、尼日利亚、新加坡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11月21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8.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将序言部分第七段:

“又重申其2000年9月8日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55/2号决议和2005年9月16日载有《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60/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

改为:

“又重申其2000年9月8日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55/2号决议,并回顾其2005年9月16日载有《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60/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

9. 在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0/L.59(见第17段,决议草案一)。

1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列支敦士登、阿根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见 A/C.3/60/SR.45）。

B. 决议草案 A/C.3/60/L.62

11. 在 11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3/60/L.62)：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也门和巴勒斯坦。

12. 在 11 月 17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13.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以色列、埃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西班牙（见 A/C.3/60/SR.42）。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2 票对 4 票，3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60/L.62(第 17 段，见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

¹ 后来格林纳达和尼加拉瓜两国代表团表示，它们如果在表决时在场，就会同赞成票。

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赤道几内亚、图瓦卢。

15. 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拿大和阿根廷等国代表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见 A/C. 3/60/SR. 42)。

C.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6. 在 11 月 17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见第 18 段)：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0/263)；

(b) 秘书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说明(A/60/319)。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 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国际人权盟约¹ 所体现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至关重要，

欢迎 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切关注 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自决的权利，

表示严重关注 由于这种行为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逐出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² 和以往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 其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0 号决议，

又重申 其 2000 年 9 月 8 日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05 年 9 月 16 日载有《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³

1. **重申** 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¹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³ A/60/268。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的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吁请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应停止据报为对有关人民实施这些行为而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为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表示痛心，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是《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在国际法原则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铭记国际人权盟约、¹ 《世界人权宣言》、²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还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其申明人民自决的权利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的答复，⁸

回顾法院在其2004年7月9日的咨询意见所认定的事实，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表示亟须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议定的基础恢复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最后解决，

回顾其2004年12月20日第59/179号决议，

肯定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217 A(III)号决议。

³ 第1514 (XV) 号决议。

⁴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⁵ 见第50/6号决议。

⁶ 见第55/2号决议。

⁷ 见A/ES-10/273和Corr. 1。

⁸ 同上，咨询意见，第88段。

1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人民自决的权利问题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的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b) 秘书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说明。²

¹ A/60/263。

² A/60/319。